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吳怡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13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R547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20381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2498122_112D2094157-01.pdf)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發布，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3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

| |
|-------------------------|
| 交換戳記 112/03/06 10:15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